

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

轉運站：市府轉運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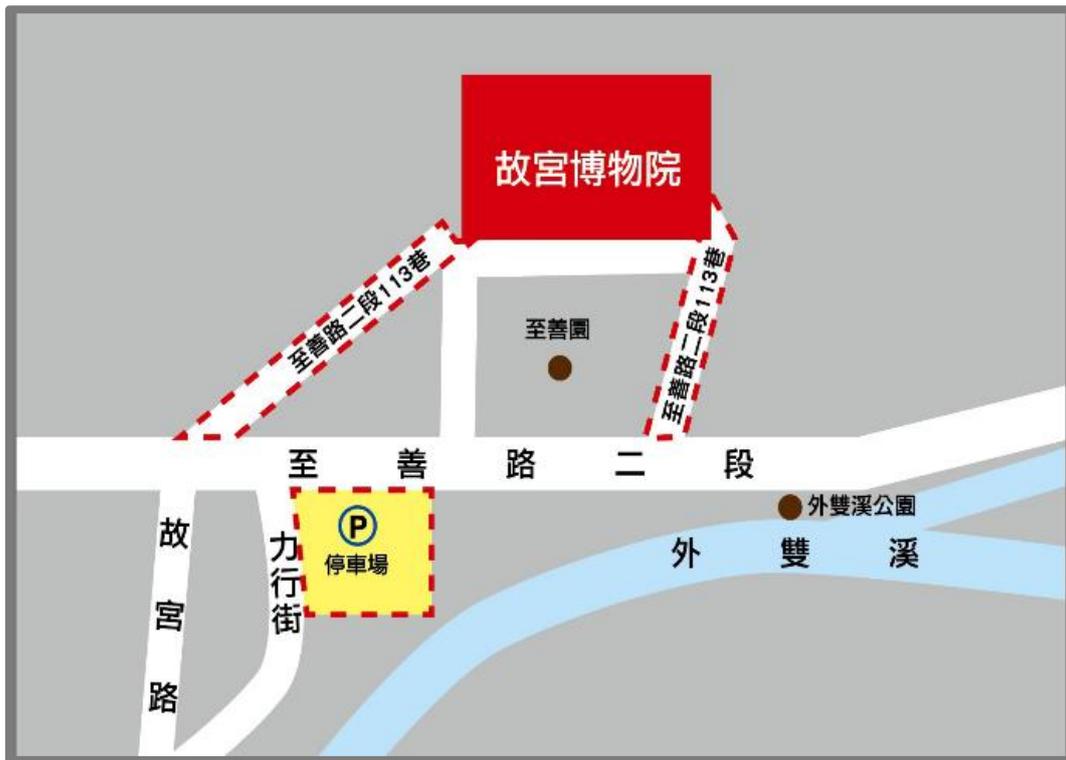
轉運站：臺北轉運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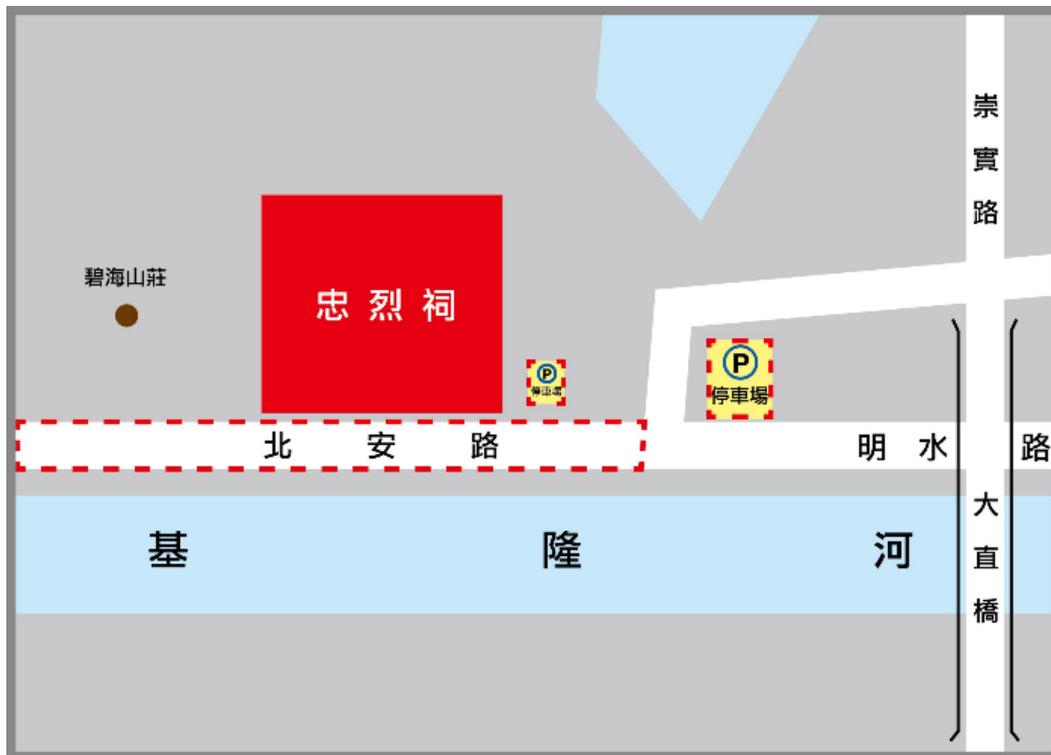
轉運站：南港轉運站



重要觀光景點：故宮博物院



重要觀光景點：忠烈祠



重要觀光景點：101 大樓



重要觀光景點：陽明山公園



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

臺北國際航空站



北投垃圾焚化廠



內湖垃圾焚化廠



木柵垃圾焚化廠



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熱區實景圖：空品維護區標示牌圖示

本區已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



管制範圍

- 地點：陽明山公園公車總站、花鐘及第二停車場
- 區域：紅色虛線為管制範圍

管制措施與要求

1. 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，應取得未逾有效期限內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(或同等級以上)，但出廠3年內(含)之新車不在此限。
2. 燃油機車，出廠滿5年以上應完成當年度之定期檢驗。
3. 違規車輛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110年1月1日起生效



前有空氣品質維護區
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







陽明山公園 管制範圍

